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\_110011343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變化，有關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疑義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 
1100069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  
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3條第3項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  
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  
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  
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  
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 
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  
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前項第  
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  
任之。」

三、復依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

110/06/10



1100002777

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代理教師再聘次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各校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之甄選及再聘事項，仍應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各校得審酌疫情變化，以下列方式因應之：

(一)考量疫情時有變化，為降低各校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困難，倘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，以穩定學校教學師資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減少代理、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。

(二)倘因無法再聘或新增代理、代課教師人數，致需辦理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時，應考量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（例如得採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甄選），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